

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：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

宗旨：為激發在學僑生歌唱潛能，發揮學業之外長才，達到寓教於樂目的。

主辦單位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僑委會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時。（請於 1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）

活動地點：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（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）。

參賽資格：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碩博士生）。

比賽歌曲：由各參賽僑生自「台灣點歌王」網站選取「瑞影系統」國語歌曲一首，並註明歌曲編號、歌曲名及主唱者。

歌曲採原版曲調，參賽同學演唱歌曲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，如需升降 KEY 請自行註明。

報名人數：報名總人數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決定。

報名方式：參賽僑生必須經由學校審定蓋章後報名參加（辦法逕向學校索取，不接受個別及電話報名）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逾時未報名者，視同棄權），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免漏失影響參賽權益。

報名地址：(10045)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（聯絡人—趙學偉 專員）
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675 傳真：(02)2375-2464 E-mail: a965569@gmail.com

評分標準：演唱（音色、技巧、咬字）80%；台風、服裝造型 20%

評分方式：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頒獎。

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：第一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壹萬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捌仟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陸仟元。

第四名：獎牌壹座、獎金肆仟元。

另取優勝者五名，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貳仟元

頒獎：比賽完畢，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

凡得獎同學，僑聯總會將：(一)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(二)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及媒體參考。

附則：參賽同學報名時須填寫歌名及原唱者，參賽時不得看銀幕。比賽現場不接受更換歌曲

比賽形式採個人獨唱方式，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。

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參賽僑生提供莒光號票價酌予補助往返之車費，參加者提供點心盒乙份。

參賽者依主辦單位電腦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
※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

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僑居地
就讀學校與科系		學校徵選證明章	
參賽歌曲編號	參賽歌曲歌名		
參賽歌曲原唱	升降 KEY		
參賽者 E-mail	參賽者聯絡電話 (必填)		
學校承辦單位	承辦聯絡人 及電話		